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藝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藝欣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包包壹個（內含手機壹支及現金新臺幣柒佰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藝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實無足取；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市場攤販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被告所竊之包包1個（內有手機1支及現金新臺幣700元），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九庭法官高郁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鍾宜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